

第一章 前言

第一節 緣起與目的

第二節 計畫實施期程

第一節 緣起與目的

1-1.1 緣起

一、緣起

彰化銀行繼光街宿舍，為首任屋主山移定政於大正 6 年（1917 年）所建，為山移定政的宅邸，後來成為株式會社彰化銀行的第三任頭取坂本信道的宿舍，戰後並曾作為臺灣省主席的臺中行館及彰化銀行的社員宿舍。建築為日式木造複層仿西式大型獨棟宅院，規模宏大，構法細緻，建築用材及工法俱佳，具稀有性，表現日治時期重要文化風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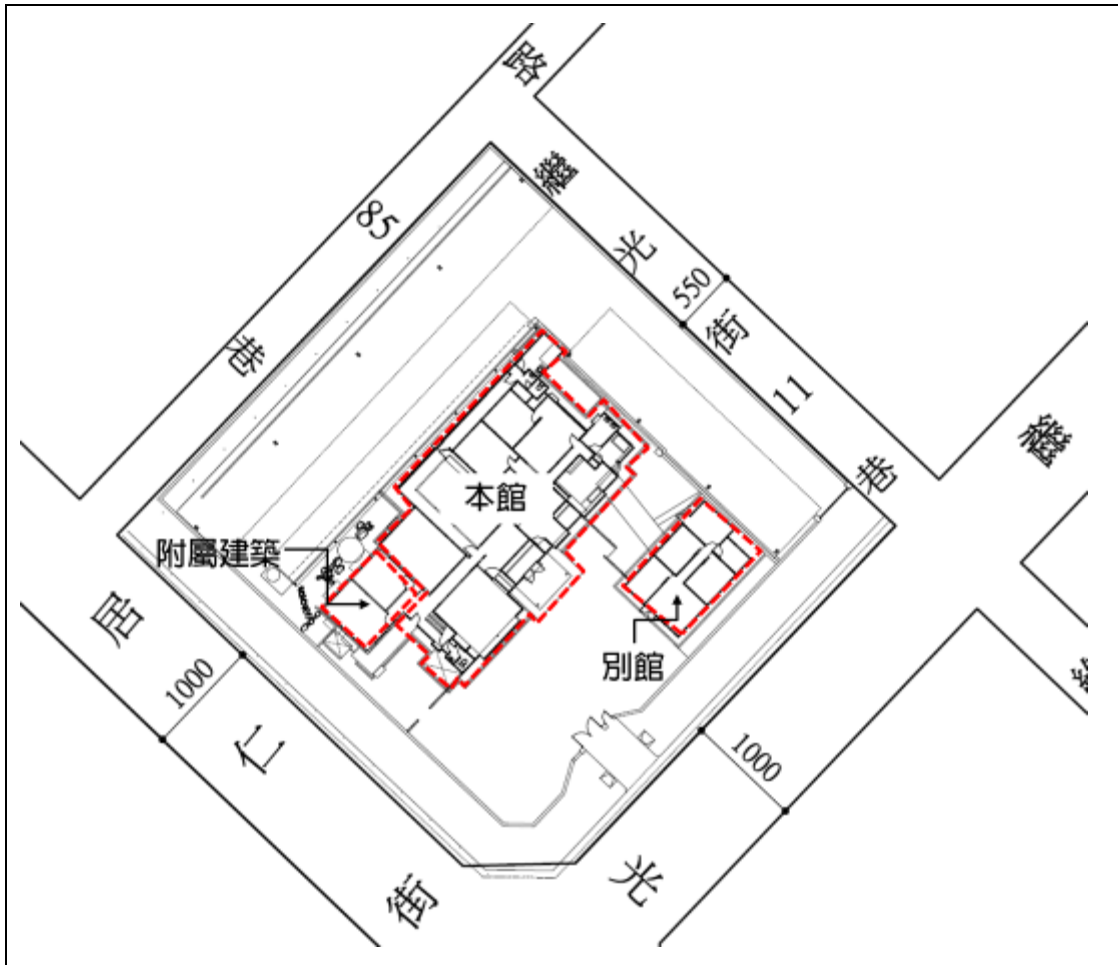
該建物具稀少性及獨特性，不易再現，具有建築史上的意義及價值，山移定政對於推動臺中市區發展有極大貢獻，而為臺灣金融歷史及發展之重要見證，與地方歷史、文化及人物均關係密切。藉本計畫進行調查、紀錄、彰化銀行相關人員訪談及研究分析，藉以瞭解建築發展並保存珍貴價值，並利後續工程修復與再利用之活化，達到古蹟保存之願景。

二、計畫範圍

本計畫以市定古蹟彰化銀行繼光街宿舍（地址：臺中市西區繼光街 9 號）為主要研究標的物，其研究範圍如下圖（圖 1-1.1）。



【圖 1-1.1】彰化銀行繼光街宿舍區位圖



【圖 1-1.2】彰化銀行繼光街宿舍建物名稱圖

1-1.2 工作內容及目標

一、工作內容

本案委託工作項目主要為調查研究，做為古蹟修復及再利用之指導原則及上位計畫。工作內容如下所示：

- (一) 文獻史料之蒐集及修復沿革考證：建築範圍（含區位圖、歷史建築區地籍圖、古蹟管制區圖、地籍圖）、文獻史料之蒐集、歷史沿革之考證（含歷史沿區域產業、文化發展史、修復等相關資料之比較研究）、環境調查。
- (二) 現況調查：實地測量及建築主體建築結構與材質非破壞紀錄之調查與分析，針對建築所在之都市計畫區、區域計畫區提出檢討，並提出未來利用與再利用之區位、交通分析。
- (三) 原有工法調查及施工方法研究。
- (四) 必要之考古調查、發掘研究。

- (五) 傳統匠師技藝及材料分析調查。
- (六) 修復原則、方法之研擬及初步修復概算預估：損壞調查及修復診斷，提出修復對策、結構補強之技術與方法或緊急保護措施之建議。提出使用以及未來再利用經營管理之評估及建議。
- (七) 必要解體調查之範圍及方法、建議：對於建築所在之聚落、城鄉發展進行初步調查，並提出古蹟在聚落發展之關聯性。
- (八) 按比例之平面、立面、剖面、大樣等必要現況測繪及圖說製作：繪製現況實測圖。
- (九) 再利用必要設施系統及經營管理。
- (十) 研究調查暨修復計畫報告書編製。
- (十一) 修復或再利用所涉建築、土地、消防及其他相關法令之檢討及建議。
- (十二) 依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所定因應計畫研擬之建議。
- (十三) 古蹟導覽摺頁及解說牌設計(含中、英文)。
- (十四) 於契約簽訂後、計畫各期程審查完成及計畫結束後，將該研究計畫基本資料及研究計畫相關資料登錄至政府研究資訊系統 GRB(網址:<http://www.grb.gov.tw/index.htm>)。(如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所定情形之委託研究計畫，得於資料項中勾選後不對外提供查詢服務)。

二、計畫目標

(一) 透過歷史考證株式會社彰化銀行俱樂部之設置與歷史發展脈絡

本計畫透過嚴謹之歷史調查與調查，不僅可清楚呈現其歷史價值與文化保存意涵外，相關之調查成果將彙整成相關之解說資料，可提供民眾對株式會社彰化銀行社宅古蹟建築設置，以及周邊聚落之發展相關知識，亦有助於彰化銀行辦理志工訓練與推廣行銷，極深具教育意義。

今透過歷史文獻與日治時期之戶口簿調查等歷史研究為基礎，配合田野調查、老照片蒐集、居住生活訪談進行完整有系統之調查，將可為株式會社彰化銀行社宅之發展提供一完整記錄，呈現本區歷史人文與建物再生過程。

(二) 現況圖說建立

紀錄現階段斷代之建築資訊，提供日後調查、研究、保存、維護、修復及再利用之完整，以數位化方式建立圖面及影像資訊，產出按比例之平面、立面、剖面、大樣等必要現況測繪圖說及照片紀錄。

(三) 建構詳盡之建築構造資料庫，呈現其建築技術之價值

本計畫針對日式木造宿舍之建築，依據基礎、軸組系統、屋頂、牆體等構造進行詳盡之測量與材料檢驗，將建立各棟建築物詳盡之構件、材料、細部裝飾資料庫。這些資料不僅為各棟歷史建築物提供一完整構造技術紀錄，更是後續修復設計時之重要參考依據。計畫執行過程亦會透過這些調查，探討建築格局、特色、建築構造技術，這些資料除可歸納整理於相關之解說資料中，讓民眾更瞭解各歷史建築物之建築構成特色。

(四) 確立建築物結構系統與耐震安全

臺灣地區為地震危害相當頻繁之國家，本計畫透過結構系統之調查與科學檢測，以嚴謹之態度對各棟歷史建築本體進行耐震評估，將可對其結構安全有一具體掌握。除此之外，執行過程將針對現況結構損壞進行評估與分級檢討，並配合耐震評估結果，提出適宜之修復與補強方式，或緊急加固建議。特別是本案之結構系統含括日式木造宿舍與磚造建築，其在結構系統與破壞模式並不相同，且現況有多棟建築物之結構損壞嚴重，故對於後續修復設計時，本計畫之成果可提供修復建築時結構耐震合理之參考，以為修復方法之依據。

(五) 透過嚴謹之調查與再利用分析，提出後續適宜再利用規劃方案

活化再利用為古蹟歷史建築之修復目標，本計畫將透過嚴謹之歷史考究與都市脈絡發展，參考國內外之再利用規劃案例，配合彰化銀行及市府未來之發展計畫，串聯周邊之文化資產，提出適宜可行之再利用方案、管理維護方式與因應計畫重點內容。經由本計畫之再利用分析，不僅可為修復設計提供一明確方向，亦有利於修復設計時配合因應計畫之執行，並整合文化資產周邊文化資產，對區域發展提供建議。

(六) 研擬修復計畫與保存計畫

本計畫將整合歷史考證、現況損壞與結構評估、再利用規劃，研擬修復計畫，針對修復損壞提出適切之修復或補強方案，並概估修復經費。修復計畫之研擬不僅可提供主管機關日後爭取預算進行修復時之依據，所提之修復原則與方案亦為修復設計時之準則，修復設計者將可參考並採納於設計中，而保存與歷史場域重現，不僅為修復時之重點精神外，亦為主管機關再利用展示推廣之方向。

第二節 計畫實施期程

1-2.1 計畫期程

計畫名稱	市定古蹟「彰化銀行繼光街宿舍」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案		
實施期程	簽約日 民國 105 年 11 月 09 日為本案簽約日		
	履約期限 300 日曆天（不含機關審查作業期間）		
	階段	計畫檢核點	階段辦理期限
	1	期初報告書	廠商應於簽約日起日 60 日曆天內提送期初報告書 10 份，供文資處辦理審查。 民國 106 年 01 月 8 日提交期初報告書，民國 106 年 01 月 26 日審查通過。
	2	期中報告書	於期初報告審查通過日起(以文資處發文日為起算日)90 日曆天內提送期中報告書 10 份，供文資處辦理審查。 民國 106 年 4 月 25 日提交期中報告書。
3	期末報告書	於期中報告審查通過日起(以文資處發文日為起算日)90 日曆天內提送期末報告書 10 份，供文資處辦理審查。 民國 106 年 8 月 29 日提交期末報告書。民國 106 年 11 月 25 日提交期末修正報告書。	
4	結案報告書	期末報告審查通過日起(以文資處發文日為起算日) 60 日曆天內提送結案報告書 100 本(含 100 份電子檔光碟：Word、PDF、CAD 檔等)。	

1-2.2 古蹟基本資料¹

一、名稱：市定古蹟彰化銀行繼光街宿舍

(一) 種類：其他

(二) 位置：臺中市西區繼光街 9 號

二、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臺中市西區民生段一小段 9 及 9-1 地號，面積共計 2,158 平方公尺（圖 1-2.1）。

三、指定理由：

(一) 彰化銀行繼光街宿舍，由彰化銀行株式會社於大正 6 年（1917 年）興建，本建物為彰化銀行俱樂部、社員宿舍，曾作為省主席臺中行館。建築為日式木造複層仿西式大型獨棟私人宅院，規模宏大，構法細緻，建築用材及

¹ 來源：臺中市文化資產處網站，
<http://www.tchac.taichung.gov.tw/monuments/Details.aspx?Parser=99,5,27,,,,280>

工法俱佳，具稀有性，表現日治時期重要文化風貌。

本建物具稀少性及獨特性，不易再現，具有建築史上的意義及價值。是為臺灣金融歷史及發展之重要見證，與地方歷史、文化及人物均關係密切。

(二) 符合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3、4、5 款所列基準。

四、公告日期及文號：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日，府授文資古字第 10401309231 號（圖 1-2.2）。

五、土地使用分區：第一種商業區，建蔽率 70%、容積率 280%（圖 1-2.3）。



【圖 1-2.1】彰化銀行宿舍地籍圖



【圖 1-2.2】都市計劃分區圖²

² 來源：臺中市樂活 158，<http://158.taichung.gov.tw/gis/#/MapPage>

權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資古字第10401309231號
附件：古蹟指定公告表、擴大公告範圍地籍圖



主旨：指定公告本市市定古蹟「彰化銀行繼光街宿舍」指定範圍。
依據：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4條、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3、4條規定暨本市104年度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第1次審議會決議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古蹟名稱：「彰化銀行繼光街宿舍」。
- 二、種類：其他。
- 三、位置或地址：臺中市西區繼光街9號。
 - (一)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臺中市西區民生段一小段9及9-1地號。
 - (二)保存範圍土地面積：公告範圍為2,158平方公尺。
- 四、指定理由：
 - (一)彰化銀行繼光街宿舍，由彰化銀行株式會社於民國24年興建，本建物為彰化銀行宿舍，曾作為省主席臺中行館。建築為日式木造複層仿西式大型獨棟官舍宅院，規模宏大，構法細緻，建築用材及工法俱佳，具稀有性，表現日治時期重要文化風貌。
 - (二)本建物具稀少性及獨特性，不易再現，具有建築史上的意義及價值。是為臺灣金融歷史及發展之重要見證，與地方歷史、文化及人物均關係密切。
 - (三)符合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3、4、5款所列基準。

第1頁 共2頁

【圖 1-2.3】古蹟公告（一）

五、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訴願法第14條、56條及58條第1項規定，得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乙式三份及本公告影本，於法定期間內向本府遞送，並將副本抄送文化部訴願審議委員會（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

市長林佳龍

【圖 1-2.4】古蹟公告（二）

1-2.3 研究方法

根據本計畫各項工作內容，歸納出工作內容並依此做為日後報告書之章節，預定執行工作包括：文獻史料蒐集、歷史發展脈絡及修復沿革、現況測繪與週邊環境調查、構造調查、現況損壞調查、結構系統調查與耐震評估、再利用規劃、修復建議等，前述古蹟建築概要則可做為歷史建築解說內容之研擬。

一、文獻史料蒐集

歷史研究的重心聚焦於整個歷史脈絡中的時代意義及歷史價值，強調掌握直接資料的重要，彰化銀行社宅於日治時期作為彰化銀行招待所及社宅，戰後曾作為省主席臺中行館。因此，透過相關文獻史料蒐集得以釐清彰化銀行設行之過程得以釐清設宅興建之背景。

此外，亦將藉由日治時期地籍圖進行大環境之沿革考證，再以地籍圖之地號對照日治時期地籍謄本，清查建築物更迭情形。此外，日治時期因土地尚未分割，多數地號與戶號為同一號碼，故可透過戶口調查簿清查建築物戶號，瞭解該建築物使用人寄留與遷移情形。

二、現況測繪與週邊環境調查

針對基地內所指定之範圍進行環境調查與分析。包括基地內各建築物之平面、立面、剖面、營建材料、構造、結構與細部裝飾等，予以詳細測繪及拍照以作為日後研究之依據，並為該建築物之特殊構造留下記錄。

三、建築特色及構造調查

構造調查之目的在於詳細記錄各構造部位之材料、構法、裝飾細部，並探究其工法技藝，詳盡之構造調查為後續修復設計時相當重要之依據。本計畫建物屬傳統日式木造建築，因此本計畫之構造調查主要包含基礎、軸組系統、牆體與屋頂等主體部分，以其門窗五金、設備、裝飾技法、構材結合部等其他細微之工作，並與相關之歷史文獻與照片比對，釐清建築物之空間格局、材料、構造系統。

四、現況損壞調查

主要係針對建築本體現況損壞進行調查，工作之內容主要針對材料、構件、以及構造結合部等確切紀錄其現況損壞情形，並研判其損壞原因與損壞層級。本計畫中之建築物現況損壞均為嚴重，因此需透過嚴謹完善之損壞調查以作為後續修復方法研擬與修復經費概估時相當重要之依據。

五、結構系統調查與耐震評估

本部分之工作主要在於確切掌握建築物之結構安全，工作內容包含釐清各棟

建築物之結構系統、構件之傳力機制，執行過程透過現況結構損壞調查與木料現況檢測，研判損壞原因以及針對構造損壞、劣化及生物性破壞評估結構危害層級。最後針對各棟歷史建築物之耐震能力進行評估，並對結構安全與未來修復再利用提出建議。

六、修復建議

透過前述之歷史考證、現場調查、結構評估，材料科學檢測等執行所得之初步結果，並參考國內外相關保存修復案例與再利用規劃，研擬相關修復計畫，其包含修護復原準則、修復方法與技術，緊急搶修建議，修復經費預算之概估。

七、再利用規劃

本計畫建築群座落於臺中市市區，計畫區所連結之腹地廣大，具有文化資產保存價值。該群建築物所座落之場域空間，對於地方聚落發展過程具有相當重要之意義，且與當時居生活相關，承載豐富歷史記憶。歷史建築在文化資產整合中扮演相當大的場所角色，如空間萬花筒陳述歷史故事。關於本計畫之再利用規劃，應建立以建築硬體保存及再利用，帶動地區永續發展及文化產業復興，以符合歷史建築永續經營之目標。

1-2.4 工作內容檢核

項次	工作內容	檢核點
一、	文獻史料之蒐集及修復沿革考證：建築範圍(含區位圖、歷史建築區地籍圖、古蹟管制區圖、地籍圖)、文獻史料之蒐集、歷史沿革之考證(含歷史沿區域產業、文化發展史、修復等相關資料之比較研究)、環境調查。	第一章至第三章
二、	現況調查：實地測量及建築主體建築結構與材質非破壞紀錄之調查與分析針對建築所在之都市計畫區、區域計畫區提出檢討，並提出未來利用與再利用之區位、交通分析。	第四章、第五章
三、	原有工法調查及施工方法研究。	第四章
四、	必要之考古調查、發掘研究。	暫無考古發掘之必要
五、	傳統匠師技藝及材料分析調查。	第四章
六、	修復原則、方法之研擬及初步修復概算預估：損壞調查及修復診斷，提出修復對策、結構補強之技術與方法或緊急保護措施之建議。提出使用以及未來再利用經營管理之評估及建議。	第七章、第八章
七、	必要解體調查之範圍及方法、建議	暫無解體調查之必要
八、	按比例之平面、立面、剖面、大樣等必要現況測繪及圖說製作：繪製現況實測圖。	測繪圖

項次	工作內容	檢核點
九、	再利用必要設施系統及經營管理。	第八章
十、	研究調查暨修復計畫報告書編製。	成果報告書
十一、	修復或再利用所涉建築、土地、消防及其他相關法令之檢討及建議。	第八章
十二、	依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所定因應計畫研擬之建議。	第八章
十三、	古蹟導覽摺頁及解說牌設計(含中、英文)。	第九章

